

证券代码：A 股 600613
B 股 900904

股票简称：A 股 神奇制药
B 股 神奇 B 股

编号：临 2018-021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下属生产基地之一（龙里分厂）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收到子公司贵州神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奇药业”）通知，其下属生产基地之一（龙里分厂）经过整改并报告龙里县环境保护局，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0 号）（以下简称“《停产整治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已于 6 月 11 日恢复生产，现公告如下：

一、停产情况

2018 年 5 月 28 日龙里分厂收到了《龙里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字【2018】10 号）、《龙里县环境保护局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龙环责停【2018】2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责令龙里分厂实施停产整治（详见公司公告“2018-014”）。

二、整改情况

收到决定书后，龙里分厂立即停止生产并采取整改措施。龙里分厂成立了“停产整治领导小组”和“停产整治工作小组”，从资金、人员、技术上全力保障整改工作，查明原因、立即整改。龙里分厂制定了《停产整治方案》上报龙里县环境保护局，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在其网站对龙里分厂的《停产整治方案》进行了挂网公示。

《停产整治方案》实施后，经过 8 天的监测，监测数据显示龙里分厂出水水质指标均达到标准，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能确保生产正常进行。6 月 7 日，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对龙里分厂进行了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督察意见为龙里分厂“违法行为已改正，按要求完成整改”；当日龙里分厂向龙里县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停产整治报告》。6 月 8 日，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在其网站对龙里分厂的《停产整

治报告》进行了挂网公示。

三、恢复生产

根据《停产整治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排污者完成整改任务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自排污者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之日起解除。”

龙里分厂于6月11日正式恢复生产。

四、停产影响

龙里分厂受此次环保事件影响，于决定书下达后至6月10日期间停产整改，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贰拾万元。

在停产整改期间，龙里分厂安排了年度例行设备检修，保障了复产后的生产能力，确保龙里分厂能够按计划完成全年生产任务。此次停产，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神奇制药下属龙里分厂恢复生产相关文件备案材料

特此公告。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